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3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底价作出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

2023年9月4日